

关于志丹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自定业务装备采购
项目采购名称的情况说明

2025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自定业务装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批）已由延安市财政局延财办政〔2025〕47 号文批复，在项目前期实施中所用名称为志丹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自定业务装备采购项目，在市财政局采购备案名称为志丹县人民法院装备采购项目，两者为同一个项目，后期以志丹县人民法院装备采购项目名称为准。

特此说明！

